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16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文件，详细了解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7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7月13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http://emp.nesc.cn:8081/）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

3.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其他类投资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其他类投资者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200万股，约占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47.9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网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范围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润丰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13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emp.nesc.cn:8081/）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北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c.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缴款、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提示。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使用；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投资额度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按时缴款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8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c.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

1.润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润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9,90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618.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其他类投资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获配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拟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91.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7.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发行的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c.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7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北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c.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缴款、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提示。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使用；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投资额度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按时缴款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8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c.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

1.润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润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9,90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618.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其他类投资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获配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拟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91.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7.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发行的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c.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战略配售安排：根据《特别规定》及《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如果出现本次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其他类投资者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除前述或有情形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提示。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使用；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投资额度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按时缴款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8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c.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

1.润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润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9,905.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618.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其他类投资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获配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拟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91.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7.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发行的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c.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3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东北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东北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但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有关关联方调查等），如经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东北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200万股。拟申购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7月2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二）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使用；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